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交易

(I) 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

(II) 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漢基訂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漢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漢基可換股票據。為支付該認購價，本公司於同日與漢基訂立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漢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海王可換股票據。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漢基股份0.96港元全數轉換，則將發行合共最多104,166,666股漢基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6%及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之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

另一方面，海王可換股票據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海王股份0.13港元全數轉換，則將發行最多769,230,769股海王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經發行該等海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i) 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海王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海王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海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海王股份之買賣。

1. 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漢基訂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漢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漢基可換股票據。為支付該認購價，本公司於同日與漢基訂立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漢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海王可換股票據。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 漢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博彩票相關業務投資及貸款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漢基及其最終實基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本公司

漢基可換股票
據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在漢基及本公司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下）漢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有需要，獲漢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漢基訂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漢基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漢基換股股份；
- (iii) 如有需要，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
- (iv)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一切先決條件（須待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根據當中之條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v) 漢基於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
- (vi) 自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起，並無出現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對漢基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財產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各情況均以整體而言）；及
- (vii) 本公司或漢基就完成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香港及百慕達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且漢基及本公司已各自作出一切存檔；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漢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上述(v)及(vi)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而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根據協議須履行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起之責任除外。

完成：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與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3)個工作日發生。

B.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漢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漢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海王可換股票
據之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及漢基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下）海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有需要，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海王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海王換股股份；

- (iii) 如有需要，獲漢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漢基訂立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購海王可換股票據；
- (iv)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一切先決條件（須待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根據當中之條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v) 本公司於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
- (vi) 自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起，並無出現漢基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財產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各情況均以整體而言）；及
- (vii) 本公司及漢基就完成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香港及百慕達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且本公司及漢基已各自作出一切存檔；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上述(v)及(vi)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由漢基全權酌情豁免），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而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根據協議須履行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起之責任除外。

完成：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與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3)個工作日發生。

C. 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海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換股價外，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海王可換股票據之大部份條款乃相同，現概述如下：

到期日： 漢基可換股票據或海王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年之日

利息： 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海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有關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彼等各自之換股價將有關票據之本金額全數（或僅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部份）轉換，但如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將導致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發行人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發行人全部股份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漢基換股價為每股漢基股份0.96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如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作出調整。

初步漢基換股價：

- (i) 較漢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15.79%；
- (ii) 較漢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4港元折讓約15.34%；及
- (iii) 較漢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4港元折讓約16.81%。

初步海王換股價為每股海王股份0.13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如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作出調整。

初步海王換股價：

- (i) 較海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6.13%；
- (ii) 較海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17.20%；及
- (iii) 較海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折讓約18.24%。

換股股份： 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漢基換股股份均須待漢基股東批准。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漢基股份0.9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將發行合共最多達104,166,666股漢基股份，佔漢基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6%，另佔漢基經發行有關漢基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

另一方面，海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其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並無動用。

提早贖回： 發行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贖回票據，惟以之前尚未進行換股之本金額為限。

投票： 票據持有人只以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將無權接收發行人之任何會議通告、出席發行人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按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全數（或僅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部份）進行轉讓。

如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票據持有人須以書面通知發行人有關轉讓，以便發行人盡快就有關轉讓通知聯交所。

地位：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其他於換股權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獲派記錄日期乃在換股權行使日期或其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發行人將不會申請批准漢基可換股票據或海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海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全面行使海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海王換股股份發行後	
	海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海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9.75	375,000,000	8.12
其他主要股東				
信升有限公司	720,000,000	18.71	720,000,000	15.60
至選有限公司	720,000,000	18.71	720,000,000	15.60
漢基	0	0.00	769,230,769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2,032,244,500</u>	<u>52.82</u>	<u>2,032,244,500</u>	<u>44.02</u>
總額	<u><u>3,847,244,500</u></u>	<u><u>100.00</u></u>	<u><u>4,616,475,269</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67,76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金額為682,500,09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海王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上述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於發行海王換股股份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海王股份。

2. 訂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郵輪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投資及博彩相關業務及貸款業務。

董事認為，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有助本公司在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投資及博彩相關業務及貸款業務方面與漢基締結策略聯盟。

鑑於初步漢基換股價較：

- (i) 漢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14港元折讓約15.79%。
- (ii) 漢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34港元折讓約15.34%；及
- (iii) 漢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54港元折讓約16.81%。

鑑於初步漢基換股價已折讓至漢基股份之現行市價，故董事認為初步漢基換股價對本公司有利，而訂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海王可換股票據乃為支付本公司根據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就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價而發行；及(ii)海王可換股票據毋須支付利息，故訂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利息開支負擔。

因此，董事認為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相關換股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一般事項

(i) 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海王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海王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4.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海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海王股份之買賣。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漢基（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漢基換股價」	指	於行使漢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漢基股份之換股價，即初步為每股0.96港元（惟可根據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漢基換股股份」	指	漢基因行使漢基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漢基股份
「漢基可換股票據」	指	漢基根據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漢基股份」	指	漢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漢基股東」	指	漢基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即於訂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漢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海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海王換股價」	指	因行使海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海王股份之每股換股價，即初步為0.13港元，惟可根據海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海王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海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海王股份
「海王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向漢基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海王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